

##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董事会2021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了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障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年度保费人民币13万元。以后年度在责任险保障金额、保费、主要保障范围不变的情况下，授权公司管理层直接与美亚办理续保。

鉴于近年来公司主营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以及股东权益等稳步增长，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将面临更高的职业责任风险。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拟将2022年度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方案进行调整。

###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1. 投保人：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含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
3. 赔偿限额：任一赔偿请求以及所有赔偿请求累计人民币8,000万元/年
4. 保险费用：不超过24万元/年
5. 保险期限：12个月

6. 保险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以及以后年度在责任险赔偿限额、保费、主要保障范围不变的情况下，授权公司管理层直接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续保。

## 二、审议程序

1. 该交易提交董事会 2021 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
2. 该交易提交监事会 2021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
3. 该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在充分调查了解基本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近年来公司主营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以及股东权益等稳步增长，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在促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的同时，保障其权益，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全体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1. 董事会 2021 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监事会 2021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